

農業部漁業署漁業公務船舶約僱船員招募簡章

一、招募人數：

- (一) 本署「漁訓貳號」漁業訓練船，總船長 1 名。
- (二) 本署「漁訓貳號」漁業訓練船，大副 1 名。
- (三) 本署「漁訓貳號」漁業訓練船，輪機員 2 名。
- (四) 本署「漁建 2 號」漁業巡護船，輪機員 1 名。

二、資格條件：

(一) 總船長：

1. 海事（水產）專科學校以上畢業，持有「漁船船員管理規則」所定「一等船長」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具備換證資格，並具有海上實際工作經驗十年以上且曾任船長職務三年以上者。
2. 已取得「船員法」及「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所定「一等船長」適任資格者，優先錄用。

(二) 大副：

1. 持有「漁船船員管理規則」所定「一等船副」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具備換證資格者。
2. 已取得「船員法」及「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所定「一等大副」適任資格者，優先錄用。

(三) 輪機員：

1. 國民中學或相當初級中學以上畢業，或具有二年以上船上工作經驗者。
2. 海事水產院（職）校輪機、電機（工）、造船、機械等科系畢業尤佳。
3. 已取得「船員法」及「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所定乙級船員適任資格（含有效期限內船員服務手冊及基本安全訓練及保全意識訓練合格證書）且持有助理級輪機當值適任證書者，優先錄用。
4. 應徵錄取者，應依本署安排參加漁船船員及商船船員相關訓練及測驗，拒不參加、無故未到訓（測）或未能取得適任資格者，將不予續僱。

三、工作項目：

(一) 職缺說明如下：

1. 總船長：

督導船長或代理其執行下列職務：

- (1) 承首長之命，負責全船之安全及管理事宜，並監督、指揮、考核全體船員及其他人員，綜理全船行政、航行、巡護、訓練及漁撈作業。
- (2) 應負海訓期間航線之決定、漁場之選擇、作業位置之選定、漁撈技術及航海工作之指導，並講授與職務有關課程。
- (3) 應隨時注意安全檢查。
- (4) 航行中遇有他船呼救時，應即施以救援。
- (5) 負責保管各項法定證明文件。
- (6) 隨時記載、查閱航海日誌及作業日誌，並逐日簽章。
- (7) 航行中遭遇海難及危險事項、發現他船碰撞或遇難、救護遇難船隻或人命、對於船員過失處分、船上所載人員失蹤、死亡、傷害、染患傳染病或遇有其他重要事項，應將事實始末、時間地點詳實記載於航海日誌，檢送本署審核。
- (8) 遇船舶沈沒、擋淺、碰撞、強迫停泊或其他意外事故及有關船上所載人員之非常事變時，應作成海事報告，載明實在情況，檢送本署審核。
- (9) 幹部船員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指定適當人員代理之。
- (10) 對於船體各項機、儀器、船具及漁具等，應督導經管人員隨時保持良好狀態及效用。
- (11) 負責審核全船物料領用、報銷及修理之責，並督飭船員對各項船具、漁具、油料、物資及消耗品等，妥為保管，撙節使用，避免浪費損壞，並隨時檢查及核對財產清冊。
- (12) 出航前應督促幹部船員作詳細檢查報告，並配合既定出港日期，提出航行巡護或訓練計畫。
- (13) 航行中或在港期間應完成之工作，應預先命令幹部船員轉知全體船員及早準備妥當。

(14) 無論航行中或停泊期間，如遇惡劣天氣或突發事件，應衡量實際情況，及時妥為處理，以策安全；停泊期間因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陸上颱風警報，應命全體船員在船上備變，並以人船安全為最高考量。

(15) 其他上級長官臨時交辦事項。

2. 大副：

(1) 承船長之命，處理海上航行安全及一切行政事務。

(2) 考核甲板部各級船員之航海技術、品行及出勤勤惰，督飭甲板部各級船員指導學員進行航海操演。

(3) 督導航海物料之供應保管，航前檢查一切設備、清點船員人數及淡水儲備情形。

(4) 返港後，負責督導甲板部、電信部與廚房部辦理保養、補給及維修工作。

(5) 負責記錄船史，隨時查閱航海日誌與作業日誌，並逐日簽章。

(6) 依既定海訓日期擬定航海計畫，依規定報准後照表實施，並對學員講授航海、船藝課程。

(7) 航行作業或泊港時，參與當值及負帶班之責。

(8) 甲板部、電信部與廚房部日常保養工作之分配與督導。

(9) 督導甲板部、電信部與廚房部財產之保管。

(10) 擬定船舶各種部署表，並督導執行之。

(11) 負責撰寫各項通告報表。

(12) 負責船舶各項綜合勤務之分配與督導。

(13) 擬訂歲修工程計畫並督導執行之。

(14) 經管船上之行政文件。

(15) 負責督導各級船員之執勤、伙食與福利等人事行政業務。

(16) 臨時交辦事項。

3. 輪機員：

(1) 接受船長、輪機長及有關幹部船員之監督指揮，從事輪機操作及保養等各項作業。

(2)遵守國際標準之相關規定，執行輪機當值。

(3)航行作業或泊港時，參與輪流當值。

(4)臨時交辦事項。

(二) 應徵錄取者，須配合本署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地點（船舶）。本署所屬「漁訓貳號」漁業訓練船及「漁建2號」漁業巡護船，分別執行遠洋漁業訓練或巡護與近海漁業巡護工作。其中，執行遠洋漁業訓練任務，每趟次為期約1個月；執行遠洋漁業巡護任務，每趟次為期約6個月。

(三) 其他事務詳見農業部主管法規網站漁業公務船舶船員職掌（網址：<https://law.moa.gov.tw/LawContent.aspx?id=FL052292&kw=%e8%81%b7%e6%8e%8c>）。

四、工作待遇：

(一) 新進人員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機關漁業公務船舶船員管理要點」第10點附表所列職級最低薪級薪點起支：

1. 總船長：月薪資（停港）95,420元；海上薪資依所任職務薪級薪點、執行任務海域別及出港日數計算，執行近海任務每日增加約890元，執行遠洋任務每日增加約1,027元。
2. 大副：月薪資（停港）69,650元；海上薪資依所任職務薪級薪點、執行任務海域別及出港日數計算，執行近海任務每日增加約650元，執行遠洋任務每日增加約750元。
3. 輪機員：月薪資（停港）39,630元；海上薪資依所任職務薪級薪點、執行任務海域別及出港日數計算，執行近海任務每日增加約435元，執行遠洋任務每日增加約469元。

(二) 其他待遇及相關規定詳見農業部主管法規網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機關漁業公務船舶船員管理要點」（網址：<https://law.moa.gov.tw/LawContent.aspx?id=FL052269&kw=%e8%88%b9%e5%93%a1%e7%ae%a1%e7%90%86>）。

五、招募方式：

- (一) 於招募日期時間內，檢附相關文件以掛號郵寄報名，郵寄地址：「806604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 1 號 農業部漁業署漁業人力組漁業訓練巡護科 收」，請註明「應徵漁業公務船舶總船長/大副/輪機員」。
- (二) 請留電子郵件（無則免）及白天可聯絡之電話（含市內電話、手機）及通訊地址，未註明完整者不予受理。
- (三) 倘資格不符、資料不齊全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如需返還應徵書面資料，請附回郵信封，以利寄還。

六、 檢附文件：

(一) 寄件資料：

1. 報名表（請依制式報名表填寫，附件一）。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退伍證明（有則檢附）、學歷證明（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履歷所述之經歷證明、受訓證明、執業證書（照）等影本文件。

(二) 甄試當日現場繳交資料：

寄件資料影本之正本文件，查驗後歸還。

七、 招募日期：

自即日起至 115 年 2 月 4 日（星期三）止（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八、 報名書表下載網址：

請至農業部漁業署網站（網址：<https://www.fa.gov.tw>）之新聞及公告/訊息公告/就業資訊下載。

九、 甄試方式：

報名書面文件資格審查合格者，通知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十、 錄取方式：

- (一) 視成績擇優錄取，並公告於本署網站（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應徵文件不予退件；如需返還應徵書面資料，請附回郵信封，以利寄還。
- (二) 招募人數：
1. 總船長：正取 1 名，另擇優備取 1 名，備取資格效期 4 個月。

2. 大副：正取 1 名，另擇優備取 1 名，備取資格效期 4 個月。

3. 輪機員：正取 3 名，另擇優備取 3 名，備取資格效期 4 個月。

(三) 由本署通知正取人員報到時間、地點，並依業務需要指派工作地點（船舶）。正取人員接獲通知後，請先赴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進行體格檢查（請依制式體格檢查證明書體檢，附件二）；報到當日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漁船船員體格檢查證明書正本，未依規定日報到者，視同放棄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另效期內若有新增遺缺，將逕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遞補序位遞補錄取。

(四) 報到後試用 3 個月，考核適任者予以簽約正式僱用，試用期間敘薪如下：

1. 總船長：十級 685 薪點。

2. 大副：十級 500 薪點。

3. 輪機員：十級 335 薪點。

十一、聯絡電話：農業部漁業署漁業人力組漁業訓練巡護科巫先生(07-8239620)。

農業部漁業署漁業公務船舶船員報名表

船員報名類別： 總船長 / 大副 / 輪機員

姓 名		生 日	性 別	身 分 證 字 號								
(報名人員請親自簽名)		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 絡 電 話	公： ()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宅： ()		E-mail：									
應 考 資 格	學歷	學 校 名 稱	院 系 科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畢(<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年月		教 育 程 度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月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月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經歷	服務機關	職 称	起迄年月日	工作內容簡述							
語言能力	聽	說	讀	寫								
	英文											
	台語											
能力區分為精通、中等、略懂、無，請於欄位內擇一填寫。												
語言檢定	英文											
	台語											

證照及專長	項目	證照名稱	生效日期	證件日期文號	認證機關	專長描述
自傳						
備註	1.各項檢附資料詳填，格式不足可自行增加。 ※2.所附學歷、經歷及其他證明文件影本，如有偽造或變造者，自負法律責任。					
調查	※如何得知本徵才訊息： 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本署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input type="checkbox"/> 104 人力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1111 人力銀行 其他：_____ (請說明)				※報名人簽章：	

繳驗證件	審查結果	審查人員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履歷、自傳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准予報考 <input type="checkbox"/> 應考資格不符，不准報考	相片黏貼處 (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相片背面請書寫姓名，並實貼於本欄，以利脫落時得以復位)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經歷證明、訓練證明及執業證書影本等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有則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檢定證書影本(<u>無檢定者免附</u>) (請依序排列整齊後郵寄)		

漁船船員體格檢查證明書

檢查醫院名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年齡	歲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出生 地	市 縣(市)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船員 類別	幹部船員			普通船員	
居留證號碼												
住址					漁航	輪機		電信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吸菸		飲酒		檳榔		
眼 視力	左	裸眼視力 矯正視力	右	裸眼視力 矯正視力	眼疾： 色盲：							
耳 聽力：左：			右：			耳疾：						
語言障礙：			頭頸部：			脊柱及四肢：			關節：			
(需加蓋 騎縫章) 貼 照 片 處			檢 查 結 果 (請加蓋「合格」或「不合格」)					檢 查 醫 院				
								(加蓋印信)				
			檢驗醫師：			(簽章)		檢驗日期：			年 月 日	

※ 體格檢查規定事項詳見後頁

體格檢查規定事項

一、申請人注意事項

- (一) 申請人之體格檢查，應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
 - 1. 公立醫院。
 - 2.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
 - 3. 直轄市、縣(市)衛生局所屬衛生所。
- (二) 申請核發、換發漁船船員手冊或幹部船員執業證書者，應持本檢查證明書至前款所列各醫療機構檢驗，未經檢驗或檢驗不合格者，均不得申請。
- (三) 檢驗費由受檢人自行繳納，如發現其他特殊症狀，須經特別檢驗時，得由檢驗機構，另行酌收費用。
- (四) 體格檢查證明書自檢查之日起六個月內有效。

二、檢驗醫師注意事項

- (一) 檢驗醫師請注意第三點檢查標準規定。
- (二) 檢驗醫師核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及相片無訛後，依本表所列各項目詳細檢查後，逐一記載，並於檢驗結果欄內註明「合格」或「不合格」，其不合格者，請註明不合格項目及原因。
- (三) 檢驗竣事後，由檢驗醫師簽名蓋章，填寫年月日，加蓋檢驗機構印信，並於照片加蓋騎縫章。

三、體格檢查，符合下列檢查標準者，判定體格檢查合格：

- (一) 視力：在距離五公尺，以萬國視力表檢驗，任一眼裸眼視力未達0·1或矯正視力達0·5者。
- (二) 辨色力：能辨別紅、綠、藍三原色。
- (三) 聽力：兩耳能聽到5公尺距離的說話聲音者。
- (四) 語言：能發聲溝通者。
- (五) 頭頸部、脊柱及四肢、關節：功能正常，或有障礙但能勝任工作者。